

第 7 章

教育統籌局

公營學校的學生就學情況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報告書》共有八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公營學校的學生就學情況

目 錄

| | 段數 |
|--------------------------------|-------------|
| 第 1 部分：引言 | 1.1 |
| 免費普及基礎教育 | 1.2 – 1.3 |
| 定時上學的重要性 | 1.4 |
| 改善學生就學情況是重大挑戰 | 1.5 |
| 教育統籌局在改善學生就學情況方面的角色 | 1.6 – 1.7 |
| 學校在改善學生就學情況方面的角色 | 1.8 |
| 審計調查 | 1.9 – 1.11 |
| 帳目審查的目的及範圍 | 1.12 – 1.13 |
| 審計署的整體結論 | 1.14 – 1.15 |
| 當局的整體回應 | 1.16 |
| 鳴謝 | 1.17 |
| 第 2 部分：教育統籌局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工作 | 2.1 |
| 教統局處理學生輟學問題方面的工作 | 2.2 – 2.6 |
| 審計署的意見 | 2.7 – 2.21 |
| 審計署的建議 | 2.22 |
| 當局的回應 | 2.23 |
| 第 3 部分：教育統籌局為學校提供的指引和支援 | 3.1 |
| 教統局給予學校在處理曠課問題方面的支援 | 3.2 – 3.3 |
| 審計署的意見 | 3.4 – 3.13 |
| 非政府機構給予教統局和學校在處理學生輟學問題方面的協助 | 3.14 – 3.20 |
| 審計署的意見 | 3.21 – 3.24 |
| 審計署的建議 | 3.25 |
| 當局的回應 | 3.26 – 3.27 |
| 第 4 部分：學校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工作 | 4.1 |
| 學校的學生出席率 | 4.2 – 4.3 |
| 學校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措施 | 4.4 – 4.5 |
| 審計署的意見 | 4.6 – 4.11 |
| 學生因經常／長時間缺課而最終離校 | 4.12 |
| 審計署的意見 | 4.13 – 4.14 |
| 有需要獲得家長支持以取得持續改善 | 4.15 |
| 審計署的意見 | 4.16 – 4.19 |

| | 段數 |
|----------------------------|-------------|
| 有需要向曠課學生提供支援 | 4.20 – 4.21 |
| 審計署的意見 | 4.22 – 4.23 |
| 就學政策 | 4.24 |
| 審計署的意見 | 4.25 – 4.28 |
| 學生輔導工作 | 4.29 |
| 審計署的意見 | 4.30 – 4.34 |
| 審計署的建議 | 4.35 |
| 當局的回應 | 4.36 |
| 第 5 部分：學生出席資料的記錄和匯報 | 5.1 |
| 學校備存學生出席記錄 | 5.2 – 5.4 |
| 審計署的意見 | 5.5 – 5.12 |
| 匯報學生出席資料 | 5.13 – 5.14 |
| 審計署的意見 | 5.15 – 5.20 |
| 審計署的建議 | 5.21 |
| 當局的回應 | 5.22 |

| | 頁數 |
|---|---------|
| 附錄 | |
| A : 教育統籌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組織圖 (部分) | 48 |
| B : 審計署問卷調查的方法和回應率 | 49 – 50 |
| C : 18 個學校網的平均學生出席率 (2005–06 學年) | 51 |
| D : 在選定學校網的學校學生出席率的差異 (2005–06 學年) | 52 |
| E : 教統局為提高學生自律能力而推行的計劃 | 53 – 54 |
| F : 中小學校需要採取跟進行動的經常逃學／缺課個案數目 | 55 – 56 |
| G : 社會福利署與政府決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青少年服務計劃 | 57 – 58 |
| H : 成功安排學生重返主流學校的個案 | 59 |
| I : 2005–06 學年不同級別每名曾經缺課學生 (包括未經批准缺課) 的平均缺課日數 | 60 |
| J : 在 623 間接受問卷調查的學校中十間於 2005–06 學年最低學生出席率的學校 | 61 |
| K : 良好就學政策的組成部分 | 62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的目的及範圍。

免費普及基礎教育

1.2 在香港，政府為兒童從六歲開始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此項政策自一九七八年起實施，並由政府立法(即《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74 條) 強制推行。

1.3 香港的中小學學位是由志願團體按《資助則例》開辦的資助學校、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 直接管理的官立學校，以及私立學校提供。在2005-06學年(除特別註明外，下文提述的年度均指在每年九月一日開始的學年)，在官立及資助小學(下稱公營小學) 就讀的學生人數共374 000人，而在官立及資助中學(下稱公營中學) 就讀的學生人數共 414 000 人，學生總數為 788 000 人。

定時上學的重要性

1.4 學生如要學有所成，定時上學是關鍵因素。為了學習，學生必須上學和在課室留心聽課。此外，學生經常缺課，亦會錯過日後往往無法再次獲得的接受教育的寶貴機會。英國一份研究報告指出，經常缺課的兒童較易犯罪及有反社會行為，較大可能在離校時只取得較低資歷或完全未能取得資歷，離校後較大機會找不到工作，以及較大機會無家可歸(註 1)。澳洲的研究亦得出類似的結果(註 2)。此外，學生缺課率高亦會令教師難以有系統地準備和講授堂課，影響全班學生的進度，以及令課堂難以管理。

改善學生就學情況是重大挑戰

1.5 公營學校的教育經費是由納稅人支付(2005-06 財政年度小學及中學的教育經費分別為 103.66 億元及 165.19 億元)。按提供的教學、設施及其他資源的成本計算，學生缺課，社會便會蒙受實質損失。這還未計算其他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例如未來社會因人口教育程度較低而須付出的代價。當然，學生缺課次數無法減至零或接近零，因為總會有一些學生在某些日子無法上學(例如當他們生病)。目前，教統局並無要求學校申報學生的每天出席資料，以便編製

註 1：英國內閣事務部消除社會孤立組(Social Exclusion Unit, Cabinet Office) 一九九八年《學生曠課及被孤立報告》(Truancy and School Exclusion Report)。

註 2：澳洲眾議院就業、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tanding Committee on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一九九六年《學生曠課及被孤立報告》(Truancy and Exclusion from School)，由堪培拉澳洲政府印務局(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Canberra) 印行。

學生的整體缺課率。然而，教統局規定學校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申報有關缺課個案，以便集中監察懷疑輟學生個案的申報情況。

教育統籌局在改善學生就學情況方面的角色

1.6 教統局負責制定並檢討教育政策，從政府的財政預算中取得經費，以及監察教育計劃的有效推行。教育統籌局局長負責制訂及推行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育政策。教統局的主要職責包括為學生提供和分配公營學校的學位、保證學校教育的質素、監察教學水平，以及調撥公帑向學校提供支援和提供其他設施。教統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組織圖(部分)載於附錄 A。

1.7 為處理學生缺課問題，教統局成立了缺課個案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懷疑輟學生。在 2005-06 學年，專責小組共接獲約 7 800 宗懷疑輟學生個案，其中約有 1 400 宗個案需要跟進行動(例如輔導及安排學位)。

學校在改善學生就學情況方面的角色

1.8 教統局的校本管理措施旨在下放更多權責給學校，讓學校在資源管理和運用及制訂學校計劃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自主權和問責性。學校需要就有效使用公帑向政府負責，以及就提供的教育的質素向家長和學生負責。在校本管理措施下，學校仍屬於教育體系的一部分，並在中央決定的權力和責任架構內運作。學校須負責推動學生定時上學、預防學生輟學，以及及早向教統局申報懷疑輟學生個案。為協助學校履行責任，教統局在二零零一年發出定期更新的《學校行政手冊》，內容包括學生就學事宜的指引。

審計調查

1.9 為了蒐集有關學生就學事宜的數據和資料，審計署向學校、學生、家長和選定的非政府機構進行問卷調查，以及探訪一些學校了解情況。問卷調查的方法和回應率載於附錄 B。在是次問卷調查中，審計署分析了 623 間學校的 482 000 名學生的出席記錄，有關學生佔公營中小學學生總數的 61%。

1.10 **學生出席情況** 審計署發現，就上述 623 間學校的學生在 2005-06 學年的出席情況而言：

- (a) 約有 151 000 名學生在 2005-06 學年內從無缺課；
- (b) 平均出席率(註 3) 為 98.3% ，由 91.3% 至 99.7% 不等；
- (c) 整體缺課率為每名學生 3.2 天 (每名小學生為 2.8 天，每名中學生為 3.6 天) (註 4)；
- (d) 有 331 000 名 (69%) 學生曾經缺課 (包括未經批准缺課)。這些學生合共缺課 1 554 000 天，整體缺課率為每名學生 4.7 天 (小學生 4 天，中學生 5.3 天)；及
- (e) 在 18 個學校網中，學生的出席率亦有差異 (見附錄 C)。同一學校網的學校，學生出席率也不盡相同 (見附錄 D)。

1.11 儘管整體缺課率不高，部分學校的學生就學情況仍有可以改善的地方。基於上述背景，審計署進行了關於公營學校學生就學情況的審查。

帳目審查的目的及範圍

1.12 是項審查的目的，是探討教統局和公營中小學在改善學生就學情況方面的工作的成效，以期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是項審查並不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的特殊學校。

1.13 審查包括下述範疇：

- (a) 教統局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工作 (見第 2 部分)；
- (b) 教統局為學校提供的指引和支援 (見第 3 部分)；
- (c) 學校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工作 (見第 4 部分)；及
- (d) 學生出席資料的記錄和匯報 (見第 5 部分)。

審計署的整體結論

1.14 二零零六年九月，審計署邀請教統局就問卷擬稿提供意見。其後該問卷在二零零六年年底的問卷調查中使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教統局發

註 3：在本審計報告，學生出席率是按照教統局所定的定義界定如下：

$$\left[1 - \frac{\text{全學年總缺課人次}}{\text{總學生人數} \times \text{全學年的總點名次數}} \right] \times 100\%$$

註 4：由於學生未經批准缺課通常是沒有記錄的，在計算缺課率時，會包括核准缺課 (例如生病) 和未經批准缺課。教統局表示學生出席資料只是關於學生學習情況的其中一個指標，而這些資料必須按相關情況，以及與有關學校的其他數據一併理解。

出內容關於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的通告 (第 11/2006 號)，以取代通告第 31/2003 號。(教統局通告第 31/2003 號是有關執行普及基礎教育。該通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發出。) 審計署歡迎教統局迅速採取行動改善學生就學情況。在研究審查結果和作出建議時，審計署已考慮上述最新通告的規定。

1.15 審計署發現，教統局和學校已採取持續措施改善學生就學情況。審計署支持他們的工作，但注意到仍有一些地方可進一步改善，特別是相關各方如能共同合作，定能有助減少學生曠課和改善學生就學情況。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6 教育統籌局局長十分感謝審計署進行是項研究，並提出改善公營學校學生就學情況的建議。他會考慮有關建議和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他表示：

- (a) 教統局致力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政府為年齡介乎 6 至 15 歲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此外，根據教統局的政策，年滿 15 歲或以上的學生如有能力和願意在完成中三課程後繼續升學，他們也應獲得升學機會。到 2009-10 學年新高中學制推行後，在正常情況下，所有學生應能夠完成六年中學教育；
- (b) 教統局通告第 11/2006 號 (見第 1.14 段) 已提醒學校推行措施確保學生定時上學，以及嚴格遵守規定，向教統局申報所有學生輟學及離校個案 (不論其年齡及就讀的級別)；
- (c) 為了監察學生輟學問題和評估其嚴重性，一直以來，教統局要求學校申報懷疑輟學個案。這些個案由教統局轄下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處理。至於學校方面，學校在校本管理架構下已採取預防及補救措施處理學生輟學問題；
- (d) 為能有效處理複雜的學生輟學問題，教統局歡迎審計署提出關於加強相關各方(包括教統局、社會福利署、學校、學校社工、家長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的建議；及
- (e) 在學校、家長、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合作下，教統局會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決意達到進一步減少學生輟學／曠課個案及協助輟學生重新融入正常學校生活的目標。

鳴謝

1.17 審計署特別向下述人士致謝：

- (a) 在審查期間，教統局人員充分合作；
- (b) 在審查期間，各公營中小學校的校長、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學生、學生家長和非政府機構的人員充分合作，以及花費時間填寫審計署的問卷；及
- (c)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和香港浸會大學兒童發展研究中心的教學人員就該課題提供的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特別是關於審計署的問卷設計和審計調查的事宜。

第2部分：教育統籌局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工作

2.1 本部分探討教統局在改善學生就學情況方面的工作。審計署注意到，教統局在處理懷疑輟學生個案方面，仍有加快處理個案的改善空間。

教統局處理學生輟學問題方面的工作

2.2 二零零零年，教育統籌委員會(註5)就改革香港的教育制度提出多項建議，指出教育制度“不應放棄任何一個學生，而是要讓所有學生都有發展潛能的機會”。美國和英國等海外國家都十分重視處理學生缺課問題。

學生缺課的原因

2.3 在797名回應關於學生缺課的原因的校長中(有9名校長並無回應)，778名(98%)校長表示，生病是學生缺課的最主要原因；另有19名(2%)校長認為其他原因如接受診症、家庭度假及未經批准缺課是學生缺課的最主要原因。

鑑定懷疑輟學生的機制

2.4 教統局通過下列途徑鑑定懷疑輟學生：

- (a) **學校申報** 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如有年齡介乎6至15歲尚未完成中三課程的學生連續缺課七天，而缺課原因是與行為、情緒、家庭、學習困難、逃學、失去讀書興趣或遭家長禁止上學等問題有關，學校須盡快向教統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見第2.5段)申報(參閱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教統局通告第31/2003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如有學生(不論其年齡及就讀的級別)連續缺課七天，則不論其缺課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向專責小組申報，不能延誤(參閱教統局通告第11/2006號)；
- (b) **周年收生實況調查** 學位分配組每年在九月中進行學校收生實況調查，以提供小一至中七學生的最新入學情況資料。在向學校收集調查結果後，學位分配組會核實資料是否準確。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根據經核實的資料，鑑定未有人讀小一及中一的學生，視作懷疑輟學生處理；

註5：在二零零零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表示已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發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所提出的建議。

- (c) **學校申報的轉校個案** 校長識別學生轉校個案後，會向學位分配組申報。根據這些申報個案，可鑑定離校後沒有轉往其他學校的學生。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把這些個案視作懷疑輟學生個案跟進；及
- (d) **其他各方報告** 其他人士／部門／團體(包括學生家長／監護人、學生本人、香港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如知悉有學生缺課，會通知缺課個案專責小組。

缺課個案專責小組

2.5 缺課個案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懷疑輟學生申報個案，目的是協助有關學生在情況許可下盡早重返校園。專責小組接報懷疑輟學生個案後，須確定有關個案是否需要採取行動跟進，並開立檔案。專責小組也須提供／統籌輔導和支援服務、安排學位，以及物色合適學校讓輟學生最終可重過正常學校生活。此外，也會按情況需要，尋求其他專業協助，例如教育心理學家和家庭社工的服務。專責小組亦可以把個案提交內部檢討委員會(註6)考慮，研究是否需要發出入學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因應內部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發出入學令(註7)。

2.6 在2004-05學年及2005-06學年，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接獲19 969宗懷疑輟學生個案，經初步調查後開立了12 401個懷疑輟學生個案檔案。表一顯示按不同途徑(見第2.4段)取得的資料而劃分接獲的懷疑輟學生個案數目及開立的個案檔案數目。

註6：內部檢討委員會由升學輔導及家校合作組總學校發展主任擔任主席，四名學校發展主任及一名教育心理學家出任常務委員。內部檢討委員會負責審查棘手的輟學生個案，並考慮是否需要根據《教育條例》發出入學令。

註7：根據《教育條例》第74條，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向學生家長發出入學令，規定該名家長安排有關學生定時就學於該命令指名的小學或中學。根據《教育條例》第78條，任何家長沒有遵守入學令，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

表一

在 2004-05 學年及 2005-06 學年
接獲的懷疑輟學生個案數目及開立的檔案數目

| 資料來源 | 2004-05 學年 | | 2005-06 學年 | | 總計 | |
|---------------|---------------|--------------|--------------|--------------|--------------------------|--------------------------|
| | 接獲 個案 | 開立 檔案 | 接獲 個案 | 開立 檔案 | 接獲 個案 | 開立 檔案 |
| 學校申報 | 1 361 | 727 | 1 671 | 1 007 | 3 032 (15%) | 1 734 (14%) |
| 周年收生實況調查 | 1 897 | 1 897 | 1 505 | 1 505 | 3 402 (17%) | 3 402 (28%) |
| 學校申報的轉校 個案 | 8 778 | 4 835 | 4 606 | 2 279 | 13 384 (67%) | 7 114 (57%) |
| 其他各方報告 | 81 | 81 | 70 | 70 | 151 (1%) | 151 (1%) |
| 總計 | 12 117 | 7 540 | 7 852 | 4 861 | 19 969 (100%) | 12 401 (100%) |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審計署進一步分析了處理懷疑輟學生個案(來自學校申報、周年收生實況調查及學校申報的轉校個案)所需的時間，分析結果載於第 2.7 至 2.16 段。

審計署的意見

學校未有及早申報懷疑輟學生個案

2.7 學生輟學的時間愈長，便愈難重新融入學校生活；長遠而言，造成社會負擔的風險也愈高。因此，學校盡快申報學生輟學個案對處理問題至為重要。根據教統局通告第 31/2003 號，如學生連續缺課七天，學校須盡快向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申報(見第 2.4(a) 段)。為調查教統局有否從速處理懷疑輟學生個案，審計署審視了在 2004-05 學年及 2005-06 學年，懷疑輟學生最後上課日期與專責小組相應開立個案檔案的日期相隔的時間。

2.8 如表二顯示，在 2004-05 學年及 2005-06 學年，59% 的懷疑輟學生個案開立檔案的日期，與有關學生最後上課日期相隔逾 20 天，有 78 宗 (4%) 個案更相隔超過 100 天。

表二
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就學校申報懷疑輟學生個案
開立個案檔案所需的時間

| 所需時間 (日數) | 個案宗數 | | | |
|--------------|---------------|---------------|-------|------|
| | 2004-05 學年 | 2005-06 學年 | 總計 | 百分率 |
| 0 至 10 | 69 | 99 | 168 | 10% |
| 11 至 20 | 220 | 312 | 532 | 31% |
| 21 至 40 | 257 | 329 | 586 | 34% |
| 41 至 100 | 148 | 222 | 370 | 21% |
| 101 至 440 | 33 | 45 | 78 | 4% |
| 總計 | 727 | 1 007 | 1 734 | 100% |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2.9 延誤開立個案檔案，可能會令缺課個案專責小組難以迅速採取行動，協助輟學生重返校園。為確定表二顯示的延誤，是否基於學校申報延誤，審計署進一步審視了 60 宗懷疑輟學生個案(2004-05 學年及 2005-06 學年各 30 宗)，這些個案開立檔案需時最長，詳情載於表三。

表三

60 宗懷疑輟學生個案
學生最後上課日期與學校申報個案日期的相隔時間

| 相隔時間 (日數) | 個案宗數 | | | |
|--------------|---------------|---------------|----|------|
| | 2004-05 學年 | 2005-06 學年 | 總計 | 百分率 |
| 0 至 50 | 0 | 0 | 0 | 0% |
| 51 至 100 | 3 | 1 | 4 | 7% |
| 101 至 150 | 14 | 11 | 25 | 42% |
| 151 至 200 | 6 | 6 | 12 | 20% |
| 201 至 250 | 3 | 5 | 8 | 13% |
| 超過 250 | 4 | 7 | 11 | 18% |
| 總計 | 30 | 30 | 60 | 100% |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2.10 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一般來說，專責小組會聯絡未有及早申報懷疑輟學生個案的學校，促請校方適時申報有關個案。審計署認為，教統局需要找出那些不遵從規定依時申報懷疑輟學生個案的學校，提醒他們申報個案，不能延誤。

通過周年收生實況調查鑑定懷疑輟學生個案的延誤

2.11 學位分配組每年在九月中於全港學校進行收生實況調查，以提供小一至中七學生的最新入學情況資料。教統局要求學校於一星期內把調查結果報表交回學位分配組。學位分配組表示，由於學期初有其他工作須優先處理，部分學校沒有依時交回調查報表。此外，學校所申報的收生資料，也有不少錯漏。由於負責提交學生資料的教師在該段期間正忙於處理學校其他職務，學位分配組須花費時間核實資料、與學校澄清問題和更正有問題的資料。各級收生資料的核實工作到每年十一月左右才完成，接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便開始識別懷疑輟學生個案。

2.12 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根據2004-05學年及2005-06學年周年收生實況調查的經核實資料，鑑定有3 402宗懷疑輟學生個案(見第2.6段表一)。審計署分析了這些個案的開檔日期，發現有76%的個案檔案是在有關學年的十一月開立的，而24%則在十一月後開立。

2.13 有部分輟學的小一及中一學生有很大機會不被識別，因為在暑假期間沒有任何學校照顧他們。在現行的鑑定機制下，小一及中一輟學生在學位分配組完成收生實況調查和核實調查結果前，是不會被識別的。審計署認為，教統局需要檢討，研究首先核實小一及中一級別的收生資料是否可行。

根據轉校報告識別懷疑輟學生個案的延誤

2.14 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如有學生因轉校而缺課，學校須在該學生離校後14天內向學位分配組申報(參閱教統局通告第31/2003號)。如學位分配組在該學生最後上課日期之後的三星期內仍未接獲任何學校提交有關該學生的入學通知，這些個案會被識別為懷疑輟學生個案處理。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跟進有關個案。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如有學生轉校，學校須在該學生離校後七天內向教統局申報(參閱教統局通告第11/2006號)。

2.15 為確定根據轉校報告而找到的懷疑輟學生個案的檔案是否迅速開立，審計署分析了2004-05學年及2005-06學年開立檔案的學生的最後上課日期與開檔日期的相隔時間。如下表四顯示，有55%的懷疑輟學生個案檔案是在學生最後上課日期後超過30天才開立的，其中有1 300宗更超過100天。

表四
根據轉校報告
就懷疑輟學生個案開立檔案的相隔時間

| 相隔時間 (日數) | 個案宗數 | | | |
|--------------|---------------|---------------|--------------|-------------|
| | 2004-05 學年 | 2005-06 學年 | 總計 | 百分率 |
| 0 至 20 | 474 | 400 | 874 | 12% |
| 21 至 30 | 1 941 | 390 | 2 331 | 33% |
| 31 至 60 | 1 021 | 564 | 1 585 | 22% |
| 61 至 100 | 798 | 226 | 1 024 | 15% |
| 101 至 670 | 601 | 699 | 1 300 | 18% |
| 總計 | 4 835 | 2 279 | 7 114 | 100% |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2.16 在2004-05學年及2005-06學年，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共接獲13 384宗懷疑輟學生個案，並就7 114宗未能在學生轉校後於其他學校找到相應的重新入學資料的懷疑輟學生個案開立了檔案(見第2.6段表一及2.4(c)段)。審計署認為，鑑於學校所申報的轉校個案中，有很多屬於懷疑輟學生個案，教統局需要向學校提供更多有關申報轉校個案的指引，以便迅速向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申報懷疑輟學生個案。

沒有嚴格遵守處理懷疑輟學生個案的時限

2.17 教統局通告第31/2003號訂明處理懷疑輟學生個案的時限。概括而言，在學生缺課後首三個月的介入工作是由學生輔導人員和學校社工提供輔導。如輔導工作未能使輟學生重返校園，教統局便有需要考慮分別在介入後的第四和第七個月向家長發出警告信及入學令(註8)。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把個案提交內部檢討委員會考慮，研究是否需要發出警告信或入學令。

註8：根據教統局通告第11/2006號，有關時限已經縮短。對於懷疑輟學生個案，教統局會在接獲缺課申報後首兩個月內提供輔導服務，在第二個月月底發出警告信，在第三個月月底，以及其後的每個月月底發出跟進警告信。如家長仍不予理會，教統局便會在第六個月月底發出入學令。

2.18 審計署分析了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完成處理2004-05學年和2005-06學年開立的懷疑輟學生個案檔案所需的時間。審計署注意到，專責小組完成處理12 190宗個案，詳情載於下表五。

表五
2004-05學年和2005-06學年
開立的懷疑輟學生個案檔案的完成處理時間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完成處理個案 所需時間 | 個案數目 | 百分率 |
|----------------|--------|------|
| ≤ 3 個月 | 10 700 | 88% |
| > 3 至 ≤ 4 個月 | 474 | 4% |
| > 4 至 ≤ 7 個月 | 663 | 5% |
| > 7 個月 | 353 | 3% |
| 總計 | 12 190 | 100% |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2.19 如表五顯示，在2004-05學年和2005-06學年共12 190宗個案中，有88%個案在開立檔案後三個月內完成處理，無須就這些個案發出警告信或入學令(見第2.17段)。審計署注意到有1 016宗個案需時超過四個月完成，其中353宗個案在開立檔案日期後逾七個月才完成。根據處理懷疑輟學生個案的時限，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應已把這些個案提交內部檢討委員會，待委員會考慮是否需要發出警告信或入學令(見第2.17段)。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在2004-05學年和2005-06學年開立的所有個案檔案中，只有12宗個案提交內部檢討委員會，並就四宗個案發出共六封警告信，但沒有發出入學令。

2.20 審計署認為，缺課個案專責小組需要遵守訂明的時限，採取跟進行動以協助輟學生盡快復學。

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人力需求

2.2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由學校發展主任擔任組長，組員有 20 名人員（1 名學校發展主任、13 名學生輔導主任和 6 名文書人員）。專責小組須處理大量懷疑輟學生個案，包括開立個案檔案和採取跟進行動（例如輔導）。如第 2.6 段表一顯示，2005-06 學年開立了 4 861 個懷疑輟學生個案檔案。由於這些學生可從教育中獲益，及早採取行動對他們有好處。教統局需要研究缺課個案專責小組處理的個案數目，並考慮採取所需的改善措施。

審計署的建議

2.22 審計署建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 (a) 找出那些不遵從規定依時申報懷疑輟學生個案的學校，提醒他們申報個案，不能延誤（見第 2.10 段）；
- (b) 考慮研究學位分配組首先核實周年收生實況調查的小一及中一收生資料是否可行，以便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可及早鑑定這兩個級別的懷疑輟學生個案（見第 2.13 段）；
- (c) 向學校提供更多有關申報轉校個案的指引，以便迅速向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申報懷疑輟學生個案（見第 2.16 段）；
- (d) 確保缺課個案專責小組遵守訂明的時限採取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和跟進警告信），以協助輟學生盡快復學（見第 2.20 段）；及
- (e) 研究缺課個案專責小組處理的個案數目，並考慮採取所需的改善措施（見第 2.21 段）。

當局的回應

2.23 教育統籌局局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按照建議採取跟進行動。他表示，為協助輟學生重新融入正常學校生活，教統局會與學校和社會福利署等其他有關各方加強合作；社會福利署負責監察為中學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第3部分：教育統籌局為學校提供的指引和支援

3.1 本部分審視教統局為公營學校提供的指引和支援，以期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

教統局給予學校在處理曠課問題方面的支援

3.2 教統局認為，在學校遇到與朋輩和老師關係惡劣和學習困難等適應方面問題的學生，曠課是他們發洩情緒的表現。其他因素如家庭問題、令人沉迷的電腦遊戲和互聯網活動，以及朋輩的不良影響也令曠課問題更為嚴重。因此，教統局預防學生曠課的方法，是協助他們適應正常學校生活、培養健康生活習慣和面對惡劣家庭環境。

3.3 教統局推行了多項措施，協助學校營造一個關愛和包容的學習環境，並推動學生的全人發展，以減少他們在學校出現包括曠課等行為上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向學校發出教統局通告，提醒校方預防學生輟學的重要性；給予學校資源，以提供學生輔導服務，以及推行協助學生提高自律能力的計劃（見附錄E）。

審計署的意見

學校日益關注曠課問題

3.4 教統局每年進行調查，收集學校所處理的輔導及訓育個案資料。教統局要求學校申報需要跟進或需要與家長／監護人共同處理的輔導及訓育個案。有關資料會用於策劃為學校提供輔導及訓育的支援服務。

3.5 如附錄F所示，根據教統局在2000–01至2004–05學年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中小學的經常逃學／缺課個案總數，佔所申報的輔導及訓育個案總數約7%。這個問題在中學受到較大關注，其經常逃學／缺課個案數目，佔所申報的個案總數逾8%；而小學方面，經常逃學／缺課個案數目佔所申報個案總數約2%。

3.6 在2005–06學年，教統局改變調查方式，向個別學校收集宗數最高的首五項輔導及訓育問題的個案資料。所申報的經常逃學／缺課個案合共超過2 000宗，佔所申報個案總數逾10%（見附錄F）。中學方面，按學校所申報的個案數目計算（註9），“經常逃學／缺課”個案佔第二位（僅次於“騷擾他人行為”），佔所申報個案總數逾13%。

註9：按個案數目計算，中學所申報的五大輔導及訓育問題依次為騷擾他人行為、經常逃學／缺課、缺乏學習興趣／動機、家庭關係的問題，以及缺乏社交技巧。

3.7 調查結果顯示，經常逃學／缺課問題令部分學校(特別是中學)日益關注。審計署認為，教統局或需加強處理經常曠課問題方面的支援措施。此外，教統局或需為那些曠課屬校內常見輔導及訓育問題之一的學校提供額外支援。

為學校提供指引

3.8 在審計署問卷調查中，校長被問及是否歡迎教統局就處理曠課和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方法提供進一步指引。在790名回應這問題的校長中(有16名校長並無回應這問題)，有553名(70%)校長表示希望能獲得有關缺課分類、處理難應付的家長的方法和良好做法示例方面的進一步指引，調查結果載列於下表六。

表六

553 間學校希望教統局提供的進一步指引

| 指引範圍(註) | 學校數目 | 佔學校的百分率 |
|-------------------------------|------|---------|
| 缺課分類 (例如在什麼情況下缺課會列為未經批准缺課) | 215 | 39% |
| 處理難應付的家長的方法 | 449 | 81% |
| 良好做法示例 | 393 | 71% |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註：部份學校表示希望獲得多於一個範疇的進一步指引。

3.9 審計署認為，教統局或需向那些希望獲得進一步指引以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學校提供協助。

教統局為學校提供的學生輔導及教育心理服務支援

3.10 學生輔導服務 小學方面，教統局批撥資源，以便學校提供學生輔導服務。在2006-07學年前，學生輔導人員的人手比例為每間開設24班或以上的小學有一名輔導人員，而每間開設5至23班的小學則有0.5名輔導人員。在2006-07學年，教統局進一步提高人手比例，讓每間開設18班或以上的小學擁

有一名輔導人員，而每間開設 5 至 17 班的小學則可擁有 0.5 名輔導人員。至於開設 4 班或以下的小學，會由教統局的學生輔導主任提供服務。

3.11 中學方面，輔導教師負責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並由社會福利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的學校社工提供支援服務。在社會福利署於 2000-01 學年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後，每間中學均有一名全職學校社工負責識別和協助有學業、社交或情緒問題的學生。此外，社會福利署亦與教統局、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措施，以應付青少年的需要（見附錄 G）。

3.12 教育心理服務 教統局為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包括學生評估、教師諮詢支援和專業培訓，以及就學校照顧學生差異的政策和措施提供諮詢服務。在2006-07學年，除了那些正接受教統局提供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之外，另有128間小學及133間中學接受由教統局通過不同計劃和項目，委託辦學團體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教育心理服務。

3.13 教統局有需要就學生的就學情況提供支援 如第 3.10 至 3.12 段所述，教統局已向學校提供整體學生輔導服務。此外，教統局亦已推行數項計劃，協助學生提高自律能力和減少曠課（見附錄 E）。然而，審計署注意到，關於教統局為協助學校改善學生就學情況而採取的措施，教統局並無現成資料可供查閱。審計署認為，教統局需要向那些學生出席率較低的學校提供支援。此外，教統局需要考慮制訂工作計劃和實施時間表，以改善有關學校的學生就學情況，列出處理該問題的各项措施。

非政府機構給予教統局和學校在處理學生輟學問題方面的協助

專為處理曠課問題而推行的計劃

3.14 審計署注意到，教統局在 2002-03 學年於中學為邊緣輟學生（註 10）推行基礎課程試驗計劃，以處理輟學問題。鑑於社會日益關注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問題，推行試驗計劃的目的是就協助邊緣輟學生繼續留在學校就讀的積極措施進行測試。透過特別設計的校本課程（註 11），預期可提高學生的生活技能和加強他們的學習動機。

3.15 該計劃（成本約 100 萬元）有 18 間學校共 287 名學生參與。為支援參與學校向目標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活動，教統局委託香港遊樂場協會在二零零

註 10：邊緣輟學生指學習動機低和很大可能成為輟學生的初中學生。

註 11：特別設計的校本課程包括度身訂造的基本學術課程、生活技能訓練增益課程，以及非基本學習活動，例如短期就業見習和義務工作。

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開辦有關生活技能訓練的校本增益課程，包括編製資源套（見第 3.17 段），以供分發全港中學使用。

3.16 試驗計劃結束後，香港遊樂場協會進行評估，集中探討學生參與計劃後在行為、態度和學習表現方面的改變。評估結果顯示，儘管學生的習慣和社交行為都有正面的改變，但他們的學習動機和學業表現則無明顯轉變。學生需要進一步改善行為表現，例如出席課堂和注重守時。

3.17 二零零四年三月，教統局向學校派發香港遊樂場協會編製的“非常教室”資源套。該資源套的內容是關於在正規課節進行生活技能訓練的經驗。教統局表示，試驗計劃結束後，一些學校主動繼續推行特別教學計劃，以照顧學生不同的需要。

為輟學生開辦短期入學計劃

3.18 除了直接協助有可能輟學的學生外，教統局會把個案轉介到非政府機構。這些機構為輟學生開辦了一些短期入學計劃，以準備他們重返校園或投身社會工作，其中包括香港遊樂場協會的“非常學堂”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有網能量”青年導航及發展中心開辦的課程。

3.19 除了入學計劃外，非政府機構亦提供下述服務，以改善學生就學和減少曠課的情況：

- (a) 由社工為學生提供輔導／導修；
- (b) 由社工為學生的家人提供輔導；及
- (c) 安排輟學生重返校園。

3.20 根據香港大學在二零零一年進行的一項研究的結果（註12）顯示，短期入學計劃的名額不足以應付全部輟學生的需要。該項研究報告建議，學校應善用社區層面的資源，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制訂整體計劃，以應付學生不斷轉變和各種的需要。

註 12：香港大學教育領導研究中心在二零零一年二月進行一項關於有可能輟學和已輟學學生的需要的研究。

審計署的意見

3.21 學校並非經常善用非政府機構的服務，以協助有就學問題的學生。在審計署問卷調查中，非政府機構被問到學校善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的程度。在八間回應的非政府機構中，六間 (75%) 認為學校並沒有善用他們的服務。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缺乏學校的足夠支援和為輟學生安排學位方面的困難，對大部分非政府機構的服務都有影響。下表七載列審計署問卷調查的結果。

表七

非政府機構在處理學生就學問題所遇到的困難

| 困難 (註) | 非政府機構 (數目) 認為這困難對其服務有 | | |
|--------------|-----------------------|------|------|
| | 很大影響 | 部分影響 | 很少影響 |
| 為輟學生安排學位有困難 | 6 | 1 | 1 |
| 資源限制 | 6 | 1 | — |
| 缺乏學校足夠支援 | 5 | 2 | 1 |
| 缺乏教統局足夠支援 | 4 | 2 | — |
| 學校不願意轉介學生作跟進 | 2 | 3 | 2 |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註：非政府機構被問及在提供服務協助輟學生和改善學生就學／減少曠課方面遇到的困難。在八間回應這問題的非政府機構中，全部均表示面對超過一項困難。

3.22 在審計署問卷調查中，非政府機構向審計署表示，學校可以下述方式為他們的工作和輟學生提供支援：

- (a) 收錄那些完成非政府機構的短期入學計劃的畢業生；
- (b) 採取跟進行動，例如提供關於重新融入正常學校生活的學生的最新進展情況；
- (c) 以協調方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以處理輟學生的需要；及
- (d) 及早把個案轉介非政府機構。

此外，非政府機構認為教統局也可提供同類支援，協助安排完成非政府機構短期入學計劃的畢業生重返校園，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制訂整體計劃，以應付輟學生的需要。

3.23 關於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約有 33% 接受問卷調查的學校表示，他們着重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處理學生不定時上學和輟學的問題（註 13）。在接受問卷調查的非政府機構中，有三間表示他們開辦的短期入學計劃的畢業生，約有 20% 沒有學校取錄（註 14）。如附錄 H 所載的個案顯示，應給予機會讓有能力和有意復學的輟學生重返校園。

3.24 審計署認為，教統局需要顧及非政府機構在處理學生就學問題所遇到的困難，以及考慮加強為短期入學計劃的畢業生提供安排學位服務。

審計署的建議

3.25 審計署建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教統局給予學校在處理曠課問題方面的支援

- (a) 加強處理經常曠課問題方面的支援措施（見第 3.7 段）；
- (b) 為那些曠課屬校內常見輔導及訓育問題之一的學校提供額外支援（見第 3.7 段）；
- (c) 考慮向那些希望獲得進一步指引以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學校提供協助（見第 3.9 段）；
- (d) 向那些學生出席率較低的學校提供支援，以及考慮制訂工作計劃，改善有關學校的學生就學情況（見第 3.13 段）；及

註 13：在審計署問卷調查中，學校被問到在改善學生就學／減少曠課方面最常用的改善措施。在接受問卷調查的 806 間學校中，有 269 名 (33%) 校長表示他們曾就這方面與非政府機構合作。

註 14：審計署在問卷調查中，要求非政府機構提供關於修讀短期入學計劃的學生重新融入正常學校生活的資料。根據三間非政府機構的回應，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短期入學計劃取錄的學生、完成計劃的畢業生和獲學校取錄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225、188 及 150。在完成計劃後獲學校取錄的學生百分率為 80%（即 150 除以 188）。

非政府機構給予教統局和學校在處理學生輟學問題方面的協助

- (e) 顧及非政府機構在處理學生就學問題所遇到的困難，以及考慮加強為短期入學計劃的畢業生提供安排學位服務（見第 3.24 段）。

當局的回應

3.26 教育統籌局局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學生經常缺課或長期缺課，即顯示學生在接受學校教育和成長方面遇到多種問題。教統局認為，學校預防學生曠課的最佳方法，是營造關愛和諧的環境，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包括個人、群育和學業方面。教統局會繼續鼓勵學校採用全面的校本模式，並會提供支援，協助學校處理問題；
- (b) 教統局會特別找出學生曠課率高及／或出席率低的學校，在輔導和訓育方面提供支援，並讓他們優先參加相關的活動，例如訓練營和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等（見附錄 E 第 B 項）；
- (c) 教統局會與社會福利署加強合作；該署負責監察為中學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
- (d) 根據教統局通告第 11/2006 號（見第 1.14 段），有空置學額的學校必須取錄願意且合資格復學的輟學生。

3.27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該署在處理學生輟學問題方面的工作，是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同的社區青少年服務。該署鼓勵這些提供服務的機構與其他相關各方合作，協助有需要的青少年，包括輟學生在內，並讓他們可以就學或就業。

第4部分：學校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工作

4.1 本部分探討學校在改善學生就學情況方面的工作，並匯報與其他學校比較，部分學校的出席率相對為低的情況。

學校的學生出席率

4.2 根據對 623 間學校的調查（見第 1.9 段），審計署發現就有關學生在 2005–06 學年的出席率而言：

- (a) 平均出席率為 98.3%，由 91.3% 至 99.7% 不等；
- (b) 小學的平均出席率 (98.6%) 略高於中學的平均出席率 (98.1%)；及
- (c) 不同級別曾經缺課 (包括未經批准缺課) 學生的缺課日數不盡相同 (見附錄 I)。小學生方面，級別愈高，缺課率愈低，而初中學生方面，級別愈高，缺課率也愈高。每名曾經缺課學生的最高缺課日數是中三學生的 6.2 天。

4.3 學校有需要關注未經批准缺課的情況。審計署問卷調查的其中一條問題是，學校有否備存學生未經批准缺課的記錄。在 462 間備存未經批准缺課記錄的學校中，306 名 (66%) 校長表示在 2005–06 學年，他們的學校因學生未經批准缺課而失去的上課日總數為 110 450 天。其中 126 間學校，在 2005–06 學年的未經批准學生缺課日數均超過 100 天。

學校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措施

4.4 學校的管理和教學方法會影響學生定時上學與否。學校如何處理學生缺課問題，在某程度上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包括缺課的性質、學校學生的社會背景及學業成績，以及其他外在因素如學生的社會經濟背景。審計署注意到有十間學校 (見附錄 J) 的出席率為 91.3% 至 93.9%，較 98.3% (見第 4.2 段) 的平均出席率為低。根據研究結果，及早介入學生缺課個案至為重要。如果學生開始曠課並發覺不會受到懲罰，待他們年紀日長時，要改變他們的行為也就更加困難。

4.5 根據審計署問卷調查，在 797 名回應關於對學生缺課問題的意見的校長中 (有 9 名校長並無回應)：

- (a) 有 749 名 (94%) 校長認為學生缺課是很小或微不足道的問題，或其學校並不存在學生缺課問題；及

- (b) 有48名(6%)校長認為學生缺課是重大或十分重要的問題。他們關注缺課率偏高的情況、資源不足以處理有關問題，以及欠缺有效措施安排學生重新融入正常學校生活。

關於是否有進一步減少缺課的空間，有275名(35%)校長表示有改善的空間。

審計署的意見

改善學生就學／減少曠課情況的措施

4.6 審計署注意到，教統局並無就學校行之有效的一般處理方法進行調查。然而，在教統局第11/2006號通告中，教統局建議了一些良好做法，供學校採用，以改善學生的就學情況。

4.7 審計署問卷調查的其中一條問題是要求校長列出改善學生就學／減少曠課情況的最常用措施。806名校長的回應撮述於表八。

表八

學校改善學生就學／減少曠課情況的最常用措施

| 措施(註) | 把相關措施列為改善學生就學／減少曠課情況的最常用措施之一的學校 | |
|----------------------------------|---------------------------------|-------|
| | (數目) | (百分率) |
| 1. 持續關顧有情緒、成長和個人問題的學生 | 439 | 54% |
| 2. 建立關顧制度，尊重學生的個性、認同他們的貢獻和疑慮 | 435 | 54% |
| 3. 學校舉辦活動，培養學生以正面態度對待自己 | 410 | 51% |
| 4. 學校舉辦活動，培養學生對學習的正面態度 | 379 | 47% |
| 5. 學校舉辦活動，建立師生關係 | 341 | 42% |
| 6. 為成績稍遜的學生安排輔導教學 | 331 | 41% |
| 7. 舉辦有趣味的課外活動 | 330 | 41% |
| 8. 定期與家長會面，以找出學生面對的問題 | 319 | 40% |
| 9. 保持潔淨宜人的學習環境 | 318 | 39% |
| 10. 學校舉辦活動，協助學生按照公認的道德原則和信念確立價值觀 | 313 | 39% |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註：校長可以列出一項以上的最常用措施。

4.8 為找出學校用以改善學生就學／減少曠課的良好做法，審計署進一步分析出席率達 99% 或以上的學校所採取的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措施。審計署注意到，一般來說，這些學校也優先採用表八所列的措施。審計署認為，教統局需要繼續致力找出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良好做法，然後向學校公布以作參考。

就學生的未經批准缺課所採取的行動

4.9 除了通知缺課個案專責小組(見第2.4(a)段)外，學校會就學生的未經批准缺課採取其他行動。審計署問卷調查的其中一條問題是校長就學生的未經批准缺課所採取的行動。753 間回應這條問題的學校(有 53 間學校並無回應)最常採取的行動撮述於表九。

表九

學校就學生未經批准的缺課所採取的行動

| 行動 (註) | 採取相關行動的學校 | |
|------------------|-----------|-------|
| | (數目) | (百分率) |
| 致電／填寫學生手冊聯絡學生家長 | 711 | 94% |
| 向缺課學生提供輔導，鼓勵他們上學 | 608 | 81% |
| 在校內與缺課學生家長會面 | 592 | 79% |
| 向學校社工尋求協助 | 565 | 75% |
| 前往缺課學生住所進行家訪 | 393 | 52% |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註：學校可就學生的未經批准缺課採取一項以上的行動。

4.10 大部分學校都以書面方式記錄就學生的未經批准缺課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根據734名校長的回應，他們主要以下述一類或一類以上方式記錄有關的跟進行動：

- (a) 學生操行記錄(533 間學校或 73%)；
- (b) 學生出席記錄(517 間學校或 70%)；及
- (c) 學生手冊(308 間學校或 42%)。

此外，有41名校長表示沒有記錄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另有31名校長沒有回應關於記錄就學生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問題。

4.11 關於輔導和勸諭等跟進行動的記錄，不但能提供有關學生進展情況的資料，並有助校方決定可進一步提供的輔導。審計署認為，教統局需要提醒學校備存就學生未經批准缺課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記錄。

學生因經常／長時間缺課而最終離校

4.12 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前適用的教統局通告第31/2003號指出，協助輟學生的輔導服務只有在校內推行才能奏效。校方未向家長發出正式警告和通知，以及未得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同意前，不得開除學生。部分學校勸諭學生自動離校，以取代直接開除學生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教統局發出教統局通告第11/2006號。新通告列明，所有學校應避免開除學生或勸諭學生自動離校，因為這些做法並不符合教育的原則，同時亦違背了政府給予學校各種資源，以便為不同能力和傾向的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優質教育的目的。

審計署的意見

4.13 審計署問卷調查的其中一條問題是要求校長提供因經常／長時間缺課而自動離校或被開除的離校生數字。表十撮述361名校長(全部有806名校長被問及)提供的資料。

表十

因經常／長時間缺課而最終離校的學生

| 離校生 | 離校時就讀班級 | | |
|--------------|--------------|--------------|--------------|
| | 小一至小六 | 中一至中三 | 中四及中五 |
| | (學生人數) | (學生人數) | (學生人數) |
| 自動離校 | | | |
| 2003-04 學年 | 2 095 | 1 459 | 1 101 |
| 2004-05 學年 | 2 088 | 1 336 | 997 |
| 2005-06 學年 | 1 875 | 1 583 | 1 110 |
| 小計 | 6 058 | 4 378 | 3 208 |
| 被學校開除 | | | |
| 2003-04 學年 | 19 | 21 | 13 |
| 2004-05 學年 | 14 | 38 | 10 |
| 2005-06 學年 | 11 | 34 | 12 |
| 小計 | 44 | 93 | 35 |
| 總計 | 6 102 | 4 471 | 3 243 |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4.14 如表十顯示，有很多學生因經常／長時間缺課而最終離開學校，當中大部分學生是自動離校。由於學校應避免開除學生或勸諭學生自動離校，教統局需要提醒學校協助學生在原校完成教育，並視乎情況需要向學校提供指引。

有需要獲得家長支持以取得持續改善

4.15 目前普遍認同的看法是，家長在協助子女學習方面擔當十分重要角色，以及家長參與子女的學校教育，對子女在校的表現和身心全面發展均有幫助。學校與家長如能合作，而家長又了解學校希望達到的目標和他們可如何協助，學生的學習會更有成效。除了在子女的課餘時間給予他們重要的教導和提點外，家長更可決定子女身處怎樣的家居環境，即是他們日常生活大部分時間所處的地方。

審計署的意見

要求家長配合處理未經批准缺課問題

4.16 審計署注意到，一般來說，回應審計署問卷調查的校長認為，家庭問題及學生個人問題都是學生未經批准缺課的原因。校方一般通過致電／填寫學生手冊通知家長其子女未經批准缺課、在校內與家長會面、進行家訪等措施，要求家長配合，協助處理學生未經批准缺課問題。部分學校採取這些措施較為迅速。審計署問卷調查的其中一條問題是要求學校列明會觸發校方採取相關措施的學生缺課時間，下表十一載列學校對這條問題的回應。

表十一

觸發採取相關措施的學生缺課時間

| 學生缺課時間 | 致電／填寫學生手冊通知家長的學校百分率 | 在校內與家長會面的學校百分率 | 進行家訪的學校百分率 |
|--------|---------------------|----------------|------------|
| ≤1天 | 81% | 33% | 5% |
| 2至3天 | 17% | 39% | 32% |
| 4至5天 | 1% | 7% | 10% |
| 6至7天 | 1% (註1) | 19% | 38% |
| 8至14天 | — | 2% (註2) | 12% |
| 15至40天 | — | — | 3% (註3) |
| 總計 | 100% | 100% | 100% |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註1：有662名校長表示校方曾致電／填寫學生手冊通知家長其子女未經批准缺課。有九間學校把採取該措施的觸發點定為7天。

註2：有499名校長表示校方曾就學生未經批准缺課在校內與家長會面。有兩間學校把採取該措施的觸發點定為14天。

註3：有309名校長表示校方曾就學生未經批准缺課進行家訪。有一間學校把採取該措施的觸發點定為40天。

4.17 雖然學校為要求家長配合而採取的措施應與學生未經批准缺課的嚴重程度相稱(例如家訪可以只在未經批准缺課情況較為嚴重時才進行)，但部分學校採取行動的速度遠不及其他學校這一點是值得關注的。關於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教統局通告第11/2006號訂明，學校需要加強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就學政策，從而協助子女達到學校的要求。審計署認為，教統局需要繼續致力確保學校在處理曠課問題時尋求家長合作。

4.18 為減少學生缺課情況，部分學校着重加強與家長溝通。根據806名校長就審計署問卷調查的回應，校方最常採用的措施包括以下方法：

- (a) 定期收集家長對學校行政的意見，並視乎情況需要修訂行政程序(167間學校或21%)；及
- (b) 定期與家長會面，以找出學生面對的問題(319間學校或40%)。

審計署又注意到，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468間(58%)學校的家長亦有參與校方的學生輔導工作。

4.19 審計署認為，加強與家長溝通和鼓勵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是良好做法，有助取得家長合作改善學生就學情況。教統局需要找出和推廣與家長溝通的良好做法，並鼓勵學校讓家長更多參與學校為其子女安排的活動。

有需要向曠課學生提供支援

未經批准缺課的原因

4.20 未經批准缺課的原因亦可能與學校環境和課程／教學的質素及適切性有關。根據校長、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家長及學生對審計署問卷調查的回應，除了學生的家庭問題及個人問題外，未經批准缺課也可歸因於涉及學校範疇的原因。表十二載列審計署問卷調查的結果。

表十二

涉及學校範疇的未經批准缺課原因

| 原因 | 認為未經批准缺課歸因於相關原因的回應者所佔的百分率 | | | | |
|-----------------|---------------------------|-------------|-------------------------|-------------|-------------|
| | 校長 (註 1) | 教師 (註 2) | 學生 輔導 人員 (註 2) | 家長 (註 3) | 學生 (註 4) |
| 學校課程沉悶 | 8% | 15% | 21% | 20% | 45% |
| 與老師關係欠佳 | 6% | 13% | 5% | 8% | 19% |
| 與同學關係欠佳 | 10% | 14% | 5% | 6% | 16% |
| 對學生的所長和努力沒有足夠認同 | 7% | 11% | 11% | 2% | 7% |
| 欠缺關顧輔導 | 6% | 8% | 16% | 4% | 11% |
| 課室秩序混亂 | 6% | 6% | 11% | 3% | 8% |
| 賞罰制度不公平 | 1% | 4% | 11% | 5% | 14% |
| 校規不合理 | 1% | 2% | 5% | 7% | 18% |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註 1：問卷要求分析了校內學生未經批准缺課原因的校長列出 2005-06 學年未經批准缺課的原因。有 326 名校長回應這條問題。

註 2：問卷要求教師及學生輔導人員根據經驗列出校內學生未經批准缺課的最主要原因。有 723 名教師和 19 名學生輔導人員回應這條問題。

註 3：家長被問及子女自 2005-06 學年以來曾否未經批准而缺課，以及缺課原因。有 199 名家長表示子女曾經未經批准而缺課，其中 194 名家長列出原因。

註 4：學生被問及自 2005-06 學年以來曾否未經家長批准而缺課，以及缺課原因。有 168 名學生表示曾經未經批准而缺課，其中 162 名學生列出原因。

曠課學生關注的問題

4.21 在審計署問卷調查中，曾經曠課的學生被問及有什麼措施可防止他們再次曠課。在168名表示曾經曠課的學生中，有部分指出除了解決個人及家庭問題外，他們希望看到下述或會令他們不再曠課的轉變：

- (a) 課程有趣味 (47 名學生或 28%)；
- (b) 考試減少 (39 名學生或 23%)；
- (c) 學校制度有所改善 (42 名學生或 25%)；
- (d) 校規公平 (33 名學生或 20%)；及
- (e) 功課減少 (49 名學生或 29%)。

在 168 名曾經曠課的學生中，有 18 名 (11%) 同時指出需要一間合適的學校。

審計署的意見

4.22 並非每名曾經曠課的學生都得到所需的協助。在審計署問卷調查中，曾經曠課的學生和有子女曾經曠課的家長被問及，其學校有否向他們提供支援。有 157 名學生和 176 名家長回應這條問題，其中 46 名 (29%) 學生和 76 名 (43%) 家長表示，學校曾提供以下一種或多種支援：

- (a) 為學生提供輔導教學；
- (b) 為學生提供情緒、行為和個人問題的輔導；
- (c) 鼓勵學生改善就學情況；
- (d) 通知家長學生曠課；
- (e) 在學校與家長會面；
- (f) 進行家訪；
- (g) 把個案轉介學校社工；及
- (h) 把個案轉介教育心理學家。

另有 111 名 (71%) 學生和 100 名 (57%) 家長表示，自 2005-06 學年起，學校並未就學生曠課提供任何支援。

4.23 審計署認為，教統局需要提醒和協助學校，向曠課學生提供足夠支援，並與學生的家長加強合作，考慮學生所關注屬於學校範疇以內的問題。

就學政策

4.24 制訂就學政策十分重要，有助相關各方優先和專注處理學生就學的問題，並可提供所需指引。如無制訂清晰政策，教師和家長可能不會把學生的就學事宜給予適當的優先處理。此外，學校處理缺課問題時也可能更感困難，而教師處理個別缺課個案的做法也可能並不一致。自二零零三年十月教統局通告第 31/2003 號發出之後，學校須按教統局的要求制訂就學政策，並須由學校全體教職員、家長和學生參與制訂和定期檢討。教統局建議的良好就學政策的組成部分載於附錄 K。

審計署的意見

有需要制訂就學政策

4.25 審計署問卷調查的其中一條問題是學校有否制訂就學政策，在回應的 801 間學校中 (有 5 間學校並無回應)，有 641 名 (80%) 校長表示有制訂就學政策，而有 160 名 (20%) 校長表示沒有制訂就學政策。他們表示，沒有制訂就學政策的最普遍原因是因為沒有需要，表十三載列該 160 名校長提出的原因。

表十三
沒有制訂就學政策的原因

| 原因 (註) | 提出相關原因的校長 | |
|--|-----------|-------|
| | (數目) | (百分率) |
| 沒有需要制訂就學政策 | 81 | 51% |
| 制訂就學政策有困難 | 8 | 5% |
| 沒有資源制訂就學政策 | 18 | 11% |
| 其他原因，例如 — 學校已遵守教統局發出的通告和指引的規定 — 學校雖然沒有整體的就學政策，但已定有相關措施、程序和指引 — 學校會按個別情況處理學生缺課個案 — 前任校長並無通知教師需要制訂就學政策 — 學校的出席率令人滿意 | 64 | 40% |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註：校長可提出超過一個原因。

4.26 **就學政策的內容** 在有制訂就學政策的641間學校中(見第4.25段)，有359間(56%)提供了有關文件副本供審計署參考。審計署隨機揀選了100份就學政策的副本作研究，注意到這些政策欠缺良好就學政策的一些組成部分(見附錄K)。審計署審視的100個樣本，全都顯示學校側重於與出席事宜相關的程序及指引，表十四載列審計署的研究結果：

表十四

審計署就抽樣選定的就學政策的分析

| 教統局通告所建議的良好就學政策的組成部分 | 就學政策包括建議相關組成部分的學校 | |
|----------------------|-------------------|-------|
| | (數目) | (百分率) |
| 目標 | 33 | 33% |
| 策略 | 75 | 75% |
| 介入機制 | 54 | 54% |
| 程序和指引 | 100 | 100% |
| 獎勵制度 | 3 | 3% |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4.27 沒有制訂就學政策的學校的管理方法 審計署注意到，與制訂了就學政策的學校比較，沒有就學政策的學校一般較無意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以協助處理學生就學問題。在調查中，審計署要求學校列出採用的管理措施。在160間表示沒有制訂就學政策的學校中(見第4.25段)，有44%定期分析學生缺課情況；有64%就學生就學情況編製管理報告；以及有59%向學校相關各方匯報實際及目標出席率。這些比率低於有制訂就學政策的學校的相應比率，詳情載於表十五。

表十五

有制訂或沒有制訂就學政策的學校所採取的管理措施

| 管理措施 | 採取相關措施的學校的百分率 | |
|-------------------|---------------|------------|
| | 沒有制訂就學政策的學校 | 有制訂就學政策的學校 |
| 定期分析學生缺課情況 | 44% | 67% |
| 就學生就學情況編製管理資料報告 | 64% | 83% |
| 向學校相關各方匯報實際及目標出席率 | 59% | 82% |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4.28 審計署注意到，教統局不時提出有關制訂就學政策的建議。審計署認為，對每一間學校而言，制訂就學政策至為重要。有鑑於此，教統局需要監察學校制訂就學政策，並協助在遵從教統局規定方面有困難的學校。

學生輔導工作

4.29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其第四號報告書中，建議在學校推行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由校內的全體教師積極參與協助學生解決他們的成長問題(例如曠課等行為問題)。當局由1992-93學年開始向公營學校發放計劃經費，以推行輔導計劃。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起，政府增撥計劃經費，以便學校把訓育工作納入計劃。當局希望獲得計劃資助的學校繼續推行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及訓育計劃，以加強學生的責任感和自律能力。

審計署的意見

4.30 審計署問卷調查的其中一條問題是校長所任職的學校有否採用學校本位輔導方式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在800名回應這條問題的校長中(有6名校長並無回應)：

- (a) 有771名(96%)校長表示學校已採用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及
- (b) 有29名(4%)校長表示基於下述最少一個原因，學校沒有採用學校本位輔導方式：

- (i) 缺乏資源；
- (ii) 欠缺具經驗的教師；
- (iii) 教統局沒有強制學校採用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及
- (iv) 學校本位輔導方式不適合學校。

4.31 校長被問及學校是否設有輔導小組，由教師出任核心小組成員，負責策劃、統籌、推行和評估學生輔導工作。在 771 名表示學校採用了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的校長中，有 769 名 (99.7%) 校長表示學校設有輔導小組。

4.32 上述 769 名校長表示，他們的學校已推行下列一項或多項學生輔導工作：

- (a) 進行調查，以找出輔導小組成員對學生在校內的全人發展所表達的關注 (449 間學校或 58%)；
- (b) 評估學生在校內的全人發展需要 (502 間學校或 65%)；
- (c) 比較輔導小組成員所關注的問題與學生的需要，並訂定目標以期納入課程 (413 間學校或 54%)；及
- (d) 安排舉辦校本工作坊及經驗交流會，讓並非輔導小組成員的教師學習學生輔導技巧 (632 間學校或 82%)。

4.33 設有輔導小組的學校通常指派輔導教師擔任輔導小組組長。此外，大部分校長表示，輔導小組最少有半數成員曾接受基本學生輔導技巧培訓，詳情載於表十六及表十七。

表十六

學校輔導小組組長

| 學校人員 (註) | 指派相關人員 出任小組組長的學校 | |
|------------------|---------------------|-------|
| | (數目) | (百分率) |
| 校長 | 142 | 18% |
| 副校長 | 130 | 17% |
| 輔導教師 | 439 | 57% |
| 教師 | 106 | 14% |
| 其他人員 (例如學校社工) | 128 | 17% |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註：審計署問卷調查的其中一條問題要求學校列明獲指派擔任輔導小組組長的人員職位。有769名校長回應這條問題。部分學校委任一名以上的小組組長。

表十七

曾接受基本學生輔導技巧培訓的輔導小組成員

| 曾接受培訓的 小組成員的比例 (註) | 涉及學校 | |
|-----------------------|------|-------|
| | (數目) | (百分率) |
| 全部 | 78 | 10% |
| 超過半數 | 246 | 33% |
| 半數 | 137 | 18% |
| 少於半數 | 283 | 38% |
| 沒有 | 10 | 1% |
| 總計 | 754 | 100% |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註：審計署問卷調查的其中一條問題要求學校列明輔導小組成員曾否接受基本學生輔導技巧培訓。有754名校長回應這條問題。

4.34 在有利的輔導小組的支援下採用學校本位輔導方式，有助學生解決曠課等個人成長問題。關於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部分學校指派學校社工擔任輔導小組成員。在接受審計署問卷調查的 21 名學校社工中，有 16 名 (76%) 社工兼任所駐學校的輔導小組成員。審計署認為，教統局需要鼓勵那些仍未採用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的學校推行這種模式，並按情況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此外，教統局或需提醒學校研究是否需要因應學生的就學情況，加強輔導小組的運作。

審計署的建議

4.35 審計署建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學校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措施

- (a) 繼續致力找出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良好做法，然後向學校公布以作參考 (見第 4.8 及 4.19 段)；
- (b) 提醒學校備存就學生未經批准缺課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記錄 (見第 4.11 段)；

學生因經常／長時間缺課而最終離校

- (c) 提醒學校協助學生在原校完成教育，並視乎情況需要向學校提供指引 (見第 4.14 段)；

有需要獲得家長支持以取得持續改善

- (d) 繼續致力確保學校在處理曠課問題時尋求家長合作 (見第 4.17 及 4.19 段)；

有需要向曠課學生提供支援

- (e) 提醒和協助學校，向曠課學生提供足夠支援，並與學生的家長加強合作，考慮學生所關注屬於學校範疇以內的問題 (見第 4.23 段)；

就學政策

- (f) 確保所有學校制訂就學政策，並協助在遵從教統局規定方面有困難的學校 (見第 4.28 段)；

學生輔導工作

- (g) 鼓勵那些仍未採用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的學校推行這種模式，並按情況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 (見第 4.34 段)；及
- (h) 提醒學校研究是否需要因應學生的就學情況，加強輔導小組的運作(見第 4.34 段)。

當局的回應

4.36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教統局會繼續協助學校制訂策略，以便向學生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和協助他們建立對上學的積極態度。這些策略涵蓋多個範疇，包括：
 - (i) 制訂均衡的課程和精心設計的教與學策略，以提供多元化的優質教育，照顧不同能力和傾向的學生；
 - (ii) 跨專業合作和及早介入；
 - (iii) 善用現有可用的社區資源；及
 - (iv) 建立緊密的家校合作關係；
- (b) 教統局歡迎審計署提出關於家長須確保學生定時就學的角色建議。目前，逾 90% 的公營學校設有家長教師會。教統局一直支援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及各區的家長教師會聯會舉辦家校合作活動和推行家長教育計劃。教統局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並加強與上述組織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家長推行特定主題的活動計劃；
- (c) 教統局會繼續支援學校制訂良好的就學政策。制訂就學政策需要家長的參與和合作，而在處理有曠課跡象或學校生活適應問題的學生方面，家長的角色十分重要；及
- (d) 差不多所有學校都已採用學校本位輔導方式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教統局會加強為餘下少數的學校提供支援，以便他們採用更全面的方式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學校應留意校內的社交及學習環境，以照顧學生的全人發展。對於明顯出現學生就學問題的學校，教統局會促請校方加強輔導小組的運作，以處理輟學和曠課問題。

第 5 部分：學生出席資料的記錄和匯報

5.1 本部分探討公營中小學記錄和匯報學生出席資料的安排。

學校備存學生出席記錄

5.2 由於學校在前線處理學生就學情況的問題，校方需要備存關於學生最新和準確的出席資料，以便能及早採取行動處理有關問題。

5.3 學校可用人手記錄的出席記錄，以記錄學生於學年內的出席資料，包括學生在班內每天的出席資料和缺課原因。

5.4 除了人手記錄的出席記錄外，在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下稱網上校管系統)於二零零三年推出後，所有公營學校可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生出席資料”模組記錄學生每天出席的資料，以及編製出席資料的分析。

審計署的意見

有需要增加使用網上校管系統記錄出席資料

5.5 審計署探訪 15 間學校 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審計署探訪了15間選定的學校(註15)(包括 5 間小學和 10 間中學)，探訪的目的是根據2005-06學年及2006-07學年(截至審計署探訪日期)內各間學校的出席記錄(小一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以確定學校在記錄學生出席資料方面的安排。

5.6 在探訪的 15 間學校中，審計署注意到：

(a) 記錄學生出席資料方面：

(i) 5 間 (33%) 學校只使用人手記錄的出席記錄；

(ii) 7 間 (47%) 學校同時使用人手記錄的出席記錄和網上校管系統；及

(iii) 3 間 (20%) 學校使用校方本身的電腦系統(並非網上校管系統)；

(b) 2 間學校使用智能卡系統記錄學生到達學校的時間，然後把出席資料記錄在出席記錄；及

註 15：有關學校是從曾向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申報缺課個案的學校中選出。

- (c) 部分學校並沒有使用網上校管系統記錄學生每天的出席資料或分析出席資料，原因是認為該系統並不方便。

5.7 審計署問卷調查 在審計署問卷調查中，學校被問及記錄學生出席資料的方法。審計署注意到，以人手記錄的出席記錄是最常採用的方法。在回應這問題的 804 間學校中(有 2 間學校並無回應這問題)，235 間 (29%) 只使用人手記錄的出席記錄， 485 間 (60%) 同時使用人手記錄的出席記錄和其他電子方式。另外只有 84 間 (11%) 回應的學校使用電子方式(沒有使用人手記錄的出席記錄)。表十八載列審計署問卷調查的結果。

表十八
學校記錄學生出席資料的方法

| 記錄學生出席資料的方法 | 學校 | |
|-------------------------|------|-------|
| | (數目) | (百分率) |
| 只用人手記錄的出席記錄 | 235 | 29% |
| 人手記錄的出席記錄及以下 其中一種方法： | | |
| — 網上校管系統；或 | 394 | 49% |
| — 電子方式 (非網上校管系統 — 註) | 91 | 11% |
| | 485 | 60% |
| 只使用電子方式： | | |
| — 網上校管系統 | 44 | 6% |
| — 非網上校管系統(註) | 40 | 5% |
| | 84 | 11% |
| 總計 | 804 | 100% |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註：記錄出席資料的電子方式包括校本電子出席資料系統，例如智能卡出席資料系統及其他特別設計的電腦系統。

5.8 審計署注意到，學校使用網上校管系統“學生出席資料”模組的整體比率並不高。在上述 804 間學校中，只有 438 間 (即 394 間加 44 間，或 55%) 使用網上校管系統“學生出席資料”模組。

5.9 有需要增加網上校管系統的使用率 審計署注意到，根據審計署問卷調查(見第 5.7 段)，在接受問卷調查的學校中，有 45% 沒有使用網上校管系統記錄學生出席資料。這些學校選擇使用各種人手和電子系統記錄出席資料。教統局需要鼓勵那些以人手記錄學生出席資料的學校，改為採用電子方式記錄 (包括使用網上校管系統“學生出席資料”模組)。

學生缺課的分類

5.10 審計署注意到，教統局發出的《學校行政手冊》並沒有提供關於學校如何記錄和如何分類缺課資料的指引。現有安排存在可能引起爭議的地方，例如哪些缺課應列為核准缺課 (即缺課的原因可以接受，例如生病或接受診症) 或未經批准缺課 (即缺課的原因被認為不可接受，例如在學期內缺課與家人度假)。

5.11 根據審計署問卷調查，審計署注意到，學校在缺課的分類方面採用不同方法。審查結果載列於下表十九。

表十九

學生缺課的分類

| 缺課原因 | 學校認為缺課屬於 相關類別的百分率 | | |
|------------------------------|----------------------|------|------|
| | 核准 | 未經批准 | 沒有缺課 |
| 生病 | | | |
| 附有醫生證明書 | 99% | — | 1% |
| 附有家長／監護人的 缺課申請 | 97% | 2% | 1% |
| 參加活動 | | | |
| 代表學校 (例如校際比賽) | 27% | — | 73% |
| 以個人身分參加 (例如運動比賽) | 77% | 4% | 19% |
| 其他 | | | |
| 家長／監護人在缺課 當日或之前遞交缺課 申請 | 98% | 1% | 1% |
| 家長／監護人在缺課 後才遞交缺課申請 | 82% | 17% | 1% |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5.12 審計署認為，教統局或需考慮就學生出席資料如何分類發出指引，以協助學校按照一些良好做法把缺課分類(見第3.8及3.25(c)段)。

匯報學生出席資料

5.13 為有效減低學生缺課，校方需要準確和可掌握的數據，以便在學校層面和個別學生層面定期分析及檢視缺課情況。就全校、不同級別及不同班別的學生缺課情況進行檢視／分析，可以獲得有用的資料，例如缺課的程度及模式

(包括核准及未經批准的缺課)，以及若干年內學生缺課的趨勢和缺課的原因等。

5.14 學生出席率是教統局為評估學校表現而制訂的表現評量的其中一項。自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註16)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推出後，學校必須在其學校報告內，按11項必須匯報的表現評量項目(註17)提供學校層面的資料(包括學生出席率)。為增加透明度，教統局要求學校把學校報告上載於學校網頁。教統局會進行校外評核，以核實學校的自我評估工作。

審計署的意見

學校匯報學生出席率

5.15 鑑於學校對需要在學校網頁內公布表現評量資料的規定表示關注，教統局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決定，學校只須向主要相關人士(包括校董會、家長、教師及學生)匯報學校的表現評量資料。學校無須在上載於學校網頁內的學校報告中，提供任何表現評量項目的資料。如學校選擇提供有關資料，則以後每年均須作同樣安排。

5.1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審計署檢視了50間教統局在2004-05學年曾進行校外評核的學校的網頁，並發現：

- (a) 32間(64%)學校在最近一份的學校報告內提供學生出席率資料；
- (b) 13間(26%)學校沒有在學校報告內提及學生出席率；及
- (c) 5間(10%)學校沒有把學校報告上載於學校網頁，因此沒有關於學生出席率的資料。

5.17 在審計署的問卷調查中，學校被問及有否使用學校通訊及學校網頁等途徑匯報學生出席率資料。在794名回應這問題的校長中(有12名校長並無回應這問題)，134名(17%)校長表示他們在學校網頁匯報學生出席率資料。下表二十載列問卷調查結果。

註16：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是一個積極而有系統的學校自我評估架構。根據該架構，學校必須加強本身的自我評估工作，包括每年按照表現評量項目匯報表現。

註17：11項選定必須匯報的表現評量項目包括學校實際上課日數、離校學生(包括退學學生)的出路(中學適用)、學生在公開考試中獲取的成績及學生出席率。

表二十
學校匯報學生出席率的做法

| 匯報途徑 | 回應學校的百分率 | |
|--------|----------|---------|
| | 有匯報出席率 | 沒有匯報出席率 |
| 學校通訊 | 3% | 97% |
| 學校網頁 | 17% | 83% |
| 學校周年報告 | 66% | 34% |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5.18 審計署認為，公開有關學生出席資料的統計數字，是提供適切資料予相關人士參考的良好做法。教統局需要鼓勵學校在校方網頁公布學生出席資料，讓公眾更易取得相關資料。

定期分析學生的缺課情況

5.19 審計署注意到，雖然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申報缺課個案，但校方無須就學生的缺課情況進行檢討。在審計署問卷調查中，學校被問到有否採用例如程度、模式、趨勢和原因等參數，定期分析學生的缺課情況。在 797 名回應這問題的校長中 (有 9 名校長並無回應這問題)，500 名 (63%) 校長表示有進行定期分析學生的缺課情況，297 名 (37%) 校長表示沒有進行定期分析。至於有進行定期分析的學校中，最常進行的分析是個別學生的缺課原因。下表二十一載列學校進行的分析摘要。

表二十一
學校進行的學生缺課情況分析

| 分析類別 | 學校 | |
|-------------|-------|--------|
| | (數目) | (百分率) |
| 以學校為分析基礎： | | |
| — 學生缺課的程度 | 293 | 59% |
| — 學生缺課的模式 | 176 | 35% |
| — 學生缺課的趨勢 | 165 | 33% |
| — 學生缺課的原因 | 230 | 46% |
| 以個別學生為分析基礎： | | |
| — 學生缺課的程度 | 225 | 45% |
| — 學生缺課的模式 | 203 | 41% |
| — 學生缺課的趨勢 | 168 | 34% |
| — 學生缺課的原因 | 340 | 68% |
| 進行上述所有分析 | 75 | 15% |
| 進行上述部分分析 | 425 | 85% |
| | } 500 | } 100% |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5.20 審計署認為，為使學校能更有效改善學生就學的情況，教統局需要鼓勵學校定期檢討學生的缺課情況，例如缺課的原因和模式，以便學校可為有需要的學生制訂適切的支援措施。

審計署的建議

5.21 審計署建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學校備存學生出席記錄

- (a) 鼓勵那些以人手記錄學生出席資料的學校，改為採用電子方式記錄 (包括使用網上校管系統“學生出席資料”模組) (見第 5.9 段)；

匯報學生出席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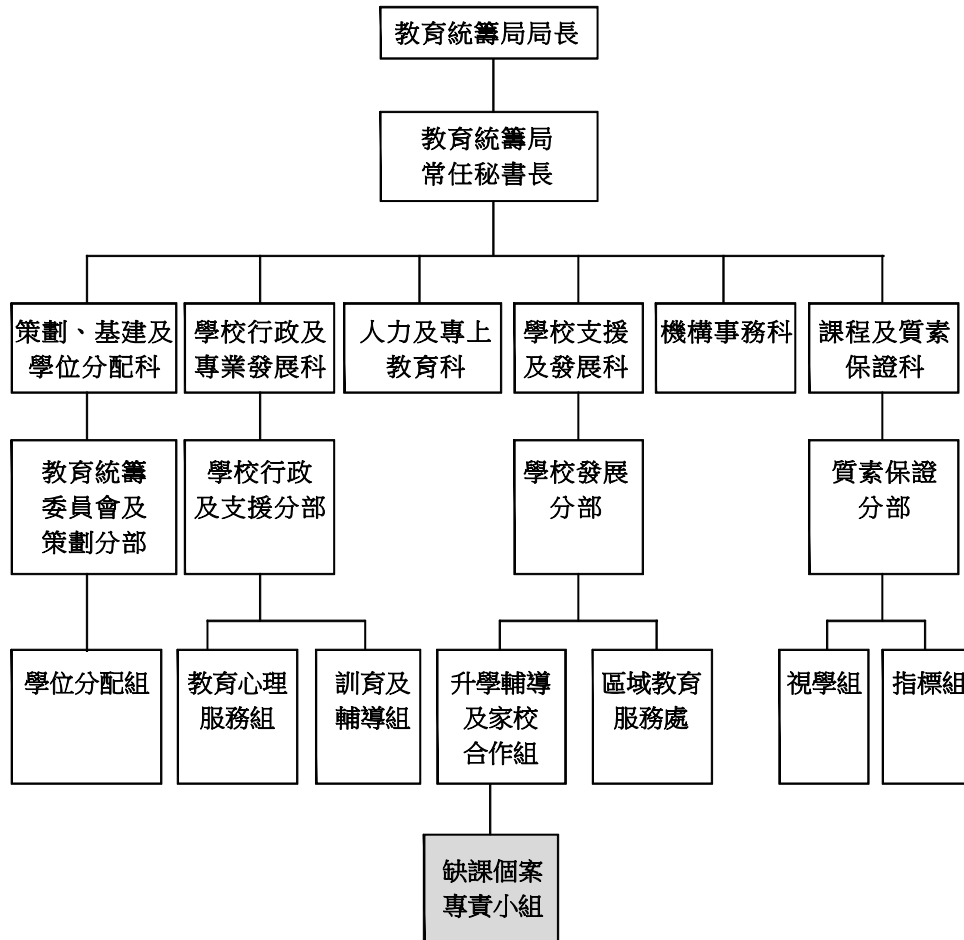
- (b) 鼓勵學校在校方網頁公布學生出席資料，讓公眾更易取得相關資料(見第5.18段)；及
- (c) 鼓勵學校定期檢討學生的缺課情況，例如缺課的原因，以便為有需要的學生制訂適切的支援措施(見第5.20段)。

當局的回應

5.22 教育統籌局局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因應採用智能卡技術記錄出席資料的學校日漸增加，教統局正着手提供系統界面，以便網上校管系統與智能卡系統能共用資料。教統局希望此舉能鼓勵更多學校採用電子方式記錄學生出席資料；及
- (b) 教統局已建議有需要的學校定期收集和分析有關出席資料的數據，以確定學生缺課的原因及模式，並制訂解決方案和評估介入措施的成效。教統局會繼續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展。

教育統籌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組織圖 (部分)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審計署問卷調查的 方法和回應率

審計署問卷的設計

1. 在進行問卷調查前，審計署訪問了八間中學的校長，並與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的學者討論，以確定問卷調查涵蓋的議題。其後由審計署人員設計調查的問卷。
2. 二零零六年九月，審計署把問卷擬稿交給教統局，請該局人員提供意見。其後，審計署進行問卷調查，把不同問卷分別發給校長、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學生和學生家長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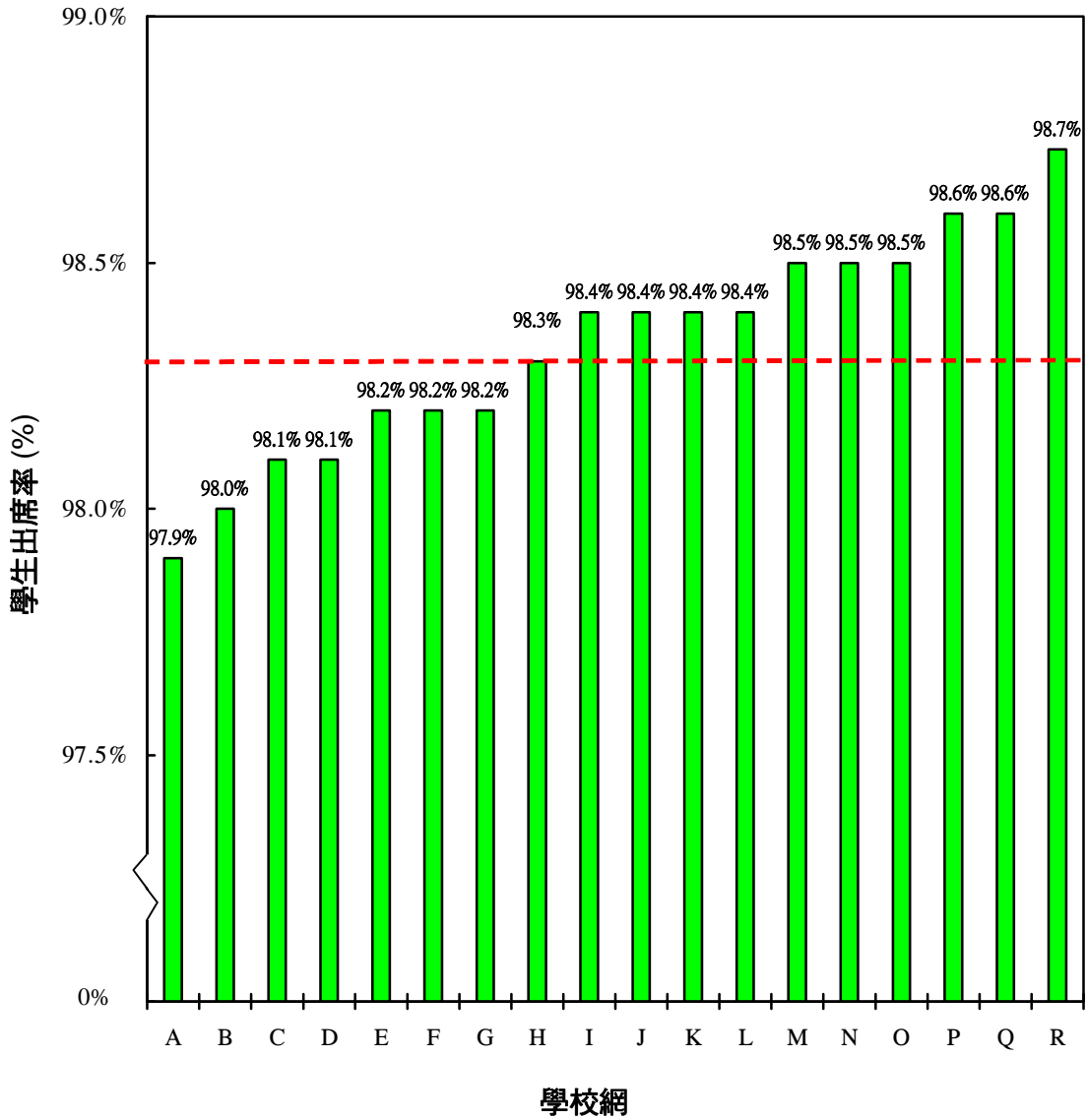
揀選審查樣本

3. **校長問卷** 審計署邀請所有公營小學和中學校長填寫問卷，合共發出 977 份問卷 (小學 567 份，中學 410 份)。
4. **教師問卷** 審計署邀請 10 間小學和 20 間中學擔任班主任或身為學生輔導小組成員的教師填寫問卷。在 30 間選定的學校中，15 間 (5 間小學和 10 間中學) 是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另外 15 間 (5 間小學和 10 間中學) 是從曾向教統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申報懷疑輟學生個案的學校中選出。合共向教師發出 900 份問卷 (小學 300 份，中學 600 份)。
5. **學生輔導人員問卷** 審計署邀請上文第 4 段所述的 30 間選定學校的學生輔導人員填寫問卷，合共發出 30 份問卷 (小學 10 份，中學 20 份)。
6. **學校社工問卷** 審計署邀請上文第 4 段所述的 30 間選定學校的學校社工填寫問卷，合共發出 30 份問卷。
7. **學生和學生家長問卷** 審計署邀請上文第 4 段所述的 30 間選定學校的小五及小六學生和中一至中五學生 (每級 40 名學生) 及他們的家長填寫問卷。是次問卷調查沒有包括小一至小四的學生，原因是他們年紀太小，不能自行回答問卷。合共發出 9 600 份問卷 (小學生及其家長各 800 份，中學生及其家長各 4 000 份)。
8. **非政府機構問卷** 審計署邀請 10 間非政府機構填寫問卷，合共發出 10 份問卷。

回應率

9. **校長問卷** 發出 977 份問卷，有 806 份 (82%) 交回。464 名 (82%) 小學校長和 342 名 (83%) 中學校長交回問卷。
10. **教師問卷** 發出 900 份問卷，有 723 份 (80%) 交回。220 名 (73%) 小學教師和 503 名 (84%) 中學教師交回問卷。
11. **學生輔導人員問卷** 發出 30 份問卷，有 19 份 (63%) 交回。6 名 (60%) 小學學生輔導人員和 13 名 (65%) 中學學生輔導人員交回問卷。
12. **學校社工問卷** 發出 30 份問卷，21 名 (70%) 學校社工交回問卷。
13. **學生和學生家長問卷** 發出 9 600 份問卷，有 7 816 份 (81%) 交回。689 名 (86%) 小學生、689 名 (86%) 小學生家長、3 242 名 (81%) 中學生和 3 196 名 (80%) 中學生家長交回問卷。
14. **非政府機構問卷** 發出 10 份問卷，8 間 (80%) 非政府機構交回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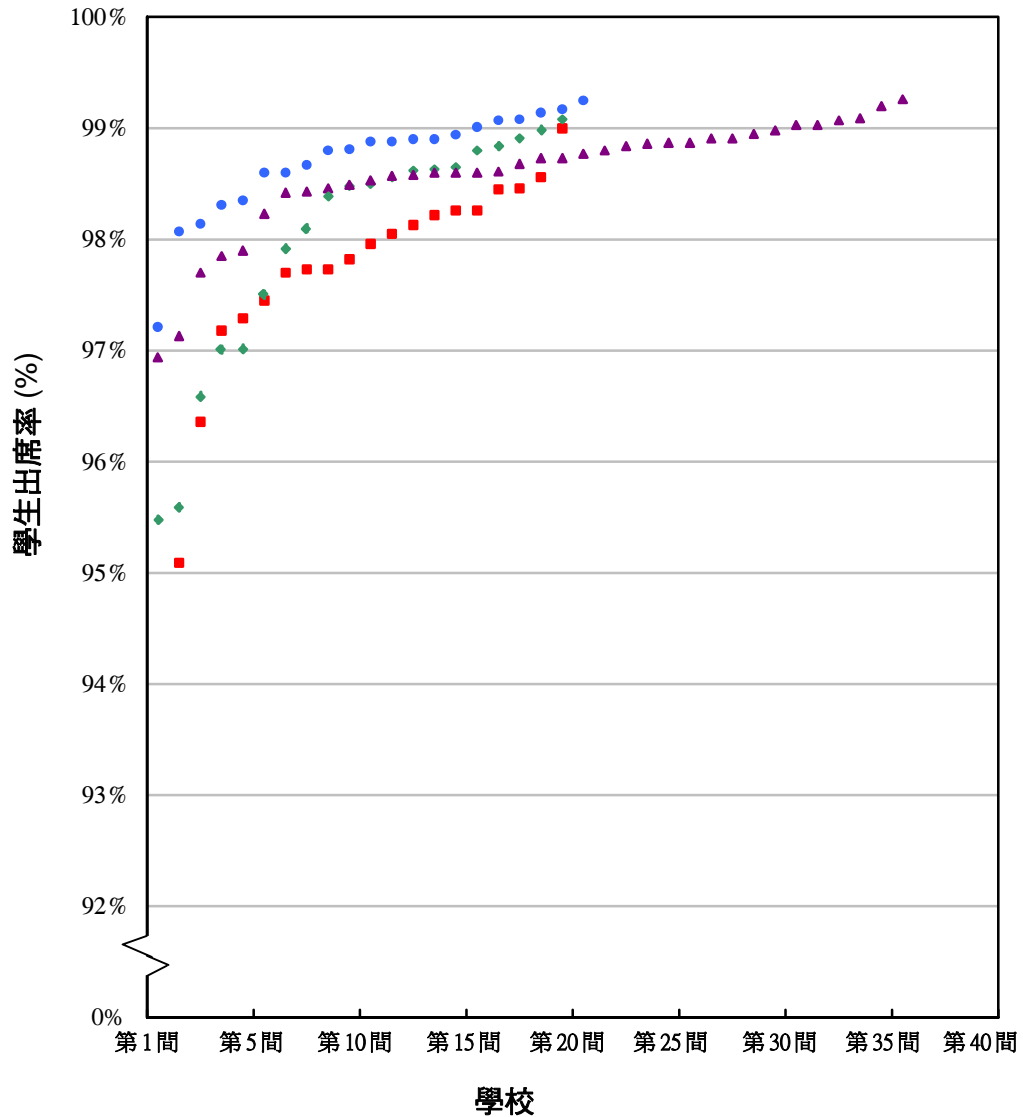
18 個學校網的平均學生出席率
(2005-06 學年)



說明： - - - 623 間接受問卷調查的學校的平均學生出席率為 98.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就教統局和學校記錄的分析

在選定學校網的學校學生出席率的差異
(2005-06 學年)



- 說明：
- 學校網 A (共 20 間學校)
 - ◆ 學校網 B (共 20 間學校)
 - ▲ 學校網 Q (共 36 間學校)
 - 學校網 R (共 21 間學校)

資料來源：審計署就教統局和學校記錄的分析

註： 同一學校網內的學校，是按其學生出席率排列，即第一間學校的學生出席率最低，最後一間學校的學生出席率最高。

教統局為提高學生自律能力而推行的計劃

A. 成長的天空計劃

成長的天空計劃於 2003–04 學年成功試行後，於 2004–05 學年正式推出，並在 2006–07 學年擴展至涵蓋 500 間小學。這項計劃包括為學生舉辦課堂輔導活動，以及為教師、所識別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培訓。通過這項計劃，學生的抗逆力 (包括效能感、歸屬感及樂觀感) 可得以提升。

B. 多元智能躍進計劃

教統局自二零零零年開始，與不同紀律部隊 (例如香港警務處及消防處) 合辦多元智能躍進計劃，通過有系統的紀律及體能訓練，讓中學生變得自信、自律和合群。教統局由 2005–06 學年起，進一步加強這項計劃，培訓教師在輔導及訓育方面所需的技能 (例如協助學生反省的解說技巧)。這項計劃每年惠及約 2 000 名中學生。

C. 「共創成長路」— 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

由 2005–06 學年開始，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與教統局及社會福利署合作推行這項計劃，對象是初中學生，目的是促進青少年的全人發展，例如加強與其他人的聯繫，以及建立正面的信念和明確的價值觀。在 2006–07 學年，共有 49 間學校於試驗階段參與計劃，而在計劃全面推行階段，則有 227 間學校參加。

D. 和諧校園齊創建

教統局編製了“和諧校園齊創建”資源套，目的是加強教師對校園欺凌行為的認識，並協助學校評估校內欺凌情況，以及制訂介入、跟進支援和預防策略。資源套包含用以評估校內欺凌情況的問卷、教案、課堂活動及教師培訓工作坊的資料。教統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向全港中小學派發資源套，並舉辦一系列有關處理和預防校園欺凌事件的工作坊。

附錄 E

(續)

(參閱第 3.3、3.13 及 3.26(b)段)

E. 中小學的相互銜接

為協助小六學生適應中學生活，教統局自 2003-04 學年起推行一系列地區網絡計劃，加強中小學之間的銜接。教統局為中小學教師舉辦交流會，讓他們更深入認識如何與小六畢業生和中一學生相處，並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合作。教統局亦舉辦迎新日、講座及展覽，協助小六畢業生及家長面對這段過渡期。在 2005-06 學年，銜接計劃涵蓋 35 間小學和 20 間中學，共有 4 600 名師生及家長參與有關活動。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中小學校需要採取跟進行動的
經常逃學／缺課個案數目

(A) 小學

| 學年 | 申報的輔導及訓育 個案數目 | 經常逃學／缺課 個案數目 (%) (註 1) |
|---------------|------------------|------------------------------|
| 2005-06 (註 2) | 5 325 | 114 (2.1%) |
| 2004-05 | 5 437 | 143 (2.6%) |
| 2003-04 | 5 956 | 116 (2.0%) |
| 2002-03 | 5 693 | 152 (2.7%) |
| 2001-02 | 6 253 | 161 (2.6%) |
| 2000-01 | 5 695 | 142 (2.5%) |

(B) 中學

| 學年 | 申報的輔導及訓育 個案數目 | 經常逃學／缺課 個案數目 (%) (註 1) |
|---------------|------------------|------------------------------|
| 2005-06 (註 2) | 14 778 | 2 003 (13.6%) |
| 2004-05 | 18 025 | 1 526 (8.5%) |
| 2003-04 | 19 345 | 1 797 (9.3%) |
| 2002-03 | 20 055 | 1 853 (9.2%) |
| 2001-02 | 21 207 | 1 800 (8.5%) |
| 2000-01 | 19 600 | 1 648 (8.4%) |

附錄 F

(續)

(參閱第 3.5 及 3.6 段)

(C) 中小學

| 學年 | 申報的輔導及訓育 個案總數 | 經常逃學／缺課 個案總數 (%) (註 1) |
|---------------|------------------|------------------------------|
| 2005-06 (註 2) | 20 103 | 2 117 (10.5%) |
| 2004-05 | 23 462 | 1 669 (7.1%) |
| 2003-04 | 25 301 | 1 913 (7.6%) |
| 2002-03 | 25 748 | 2 005 (7.8%) |
| 2001-02 | 27 460 | 1 961 (7.1%) |
| 2000-01 | 25 295 | 1 790 (7.1%) |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註 1：在教統局輔導及訓育個案的調查中，學校無須分別申報經常逃學個案的數目和缺課個案的數目。

註 2：由 2005-06 學年開始，教統局收集個別學校宗數最高的首五項輔導及訓育問題的資料。申報的經常逃課／缺課個案數字，只包括那些經常逃學／缺課屬校內五大問題之一的學校。

社會福利署與政府決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
合作推行的青少年服務計劃

A. 中心服務

全港設有多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單一管理架構下提供多元化的青少年服務(包括兒童及青年中心服務；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以滿足 6 至 24 歲兒童及青少年的各方面需要。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通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其他資源，以及採用不同的服務模式／方法，提供四項核心服務，即輔導及指導、為身處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社群化服務，以及培養青少年的社會責任和能力。此外，為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善用餘暇，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舉辦一些非核心活動(例如偶到服務及興趣小組)。

B.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成立的目的，是通過外展服務方式，接觸那些甚少參與一般社交或青少年活動並且容易受不良事物影響的青少年，為他們提供指導和輔導。服務的對象為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全港有 16 支由 11 間非政府機構設立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照顧高危青少年的需要和處理童黨問題。

C. 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的深宵外展服務

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起，1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增加人手，並配備車輛及流動電話後，已擴展服務範圍，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深宵外展服務。

D.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旨在為接受警司警誡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主流學校或工作社群，減低他們再次觸犯法例的機會。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治療小組、技能訓練／教育小組、歷奇活動和社區服務。目前，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由五間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服務隊伍分別隸屬五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E. 為兒童／青少年召開家庭會議

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為加強支援青少年違法人士，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為接受警司警誡的兒童／青少年召開家庭會議。召開家庭會議的目的，是通過讓接受警誡的青少年、其家人和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的專業人士的共同商討，及早評估有關青少年的需要，並制訂適切的跟進計劃。

F.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負責促進跨專業、跨界別和跨決策局／部門的協調工作與合作措施，以應付青少年不斷轉變和多方面的需要，並加強政策及服務運作層面上的銜接。委員會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分別來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保安局、民政事務局、教統局、香港警務處、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禁毒常務委員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專上學院、教育界及非政府機構。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的記錄

成功安排學生重返主流學校的個案

二零零三年，一名就讀中二的學生輟學。該名學生輟學的原因是受到朋輩影響和沒有興趣讀書。

該名學生先後做過不同工作。每份工作的入息也很低，但卻十分辛苦。他決定重返校園，希望可以更好裝備自己。然而，他無法找到學校繼續學業。

二零零五年，在社工的轉介下，該名學生參加了非政府機構開辦的短期入學計劃。他在修讀期間的表現很好，成功完成課程，並無缺課或遲到。

通過非政府機構的安排，該名學生到一間學校接受面試後獲取錄入讀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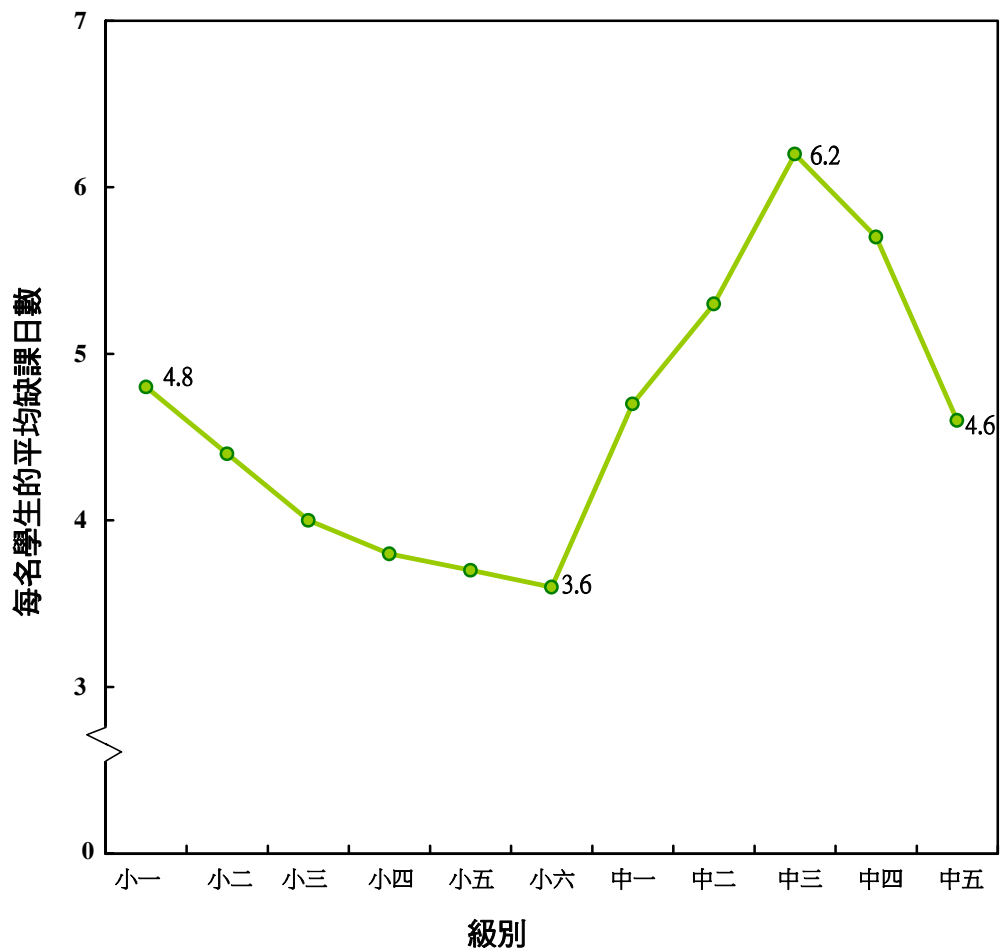
該名學生在學校繼續學業，表現十分良好。在一次考試中，他更考得第一名。此外，他更入選學校籃球隊。

審查結果

審計署認為有能力和有意復學的輟學生，應獲給予機會重返校園。通過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的合作，可以讓輟學生重過正常學校生活。

資料來源：審計署問卷調查

2005-06 學年不同級別
每名曾經缺課學生 (包括未經批准缺課) 的平均缺課日數



資料來源：審計署就學校記錄的分析

附錄 J
(參閱第 4.4 段)

在 623 間接受問卷調查的學校中
十間於 2005–06 學年最低學生出席率的學校

| 學校 | 學生出席率 (%) | 每名學生的 平均缺課日數 |
|----|--------------|-----------------|
| 1 | 91.3 | 16.9 |
| 2 | 91.5 | 16.7 |
| 3 | 91.5 | 16.4 |
| 4 | 92.0 | 14.1 |
| 5 | 92.6 | 14.2 |
| 6 | 93.5 | 12.4 |
| 7 | 93.5 | 12.2 |
| 8 | 93.7 | 11.6 |
| 9 | 93.8 | 11.1 |
| 10 | 93.9 | 11.6 |

比較

| | | |
|--------------------------------------|------|-----|
| 623 間接受問卷 調查學校的平均數 (見第 1.10 段) | 98.3 | 3.2 |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就學校記錄的分析

良好就學政策的組成部分

教統局要求學校制訂就學政策。根據教統局通告所建議的方法，良好的就學政策應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a) **目標** 政策目標是培養學生定時上學的習慣，並向學生灌輸對學校教育的正面態度和價值觀；
- (b) **策略** 因應就學政策的不同範疇而採取多項策略。舉例來說，可採用的策略包括：提供均衡的課程和精心設計的教與學方法，以照顧不同能力和傾向的學生的學習需要；安排跨專業協作，把學校的學生訓育和輔導工作結合，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及教導他們守規行為；以及採取全面及早介入的模式，讓教師與學生輔導人員合作培養學生對學校教育的正面態度和價值觀；
- (c) **介入機制** 設立機制，讓教師聯同其他人士(例如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區內的非政府機構)適當地及早介入，向有問題學生提供適切支援，以免他們在未完成課程前輟學；
- (d) **程序和指引** 制訂清晰的程序和指引，供校內不同人員遵守。例如：
 - (i) 學校批准／不批准學生缺課的各種情況；
 - (ii) 制訂措施，以確保學生轉校個案屬實及離校學生確實有在新校上課；
 - (iii) 如有學生缺課或輟學時，班主任應採取的行政步驟；及
 - (iv) 關於學生出席記錄報表的樣本，以及能為家長提供意見及支援的人員／專業人士的詳細資料；及
- (e) **獎勵制度** 制訂不同獎勵制度，以加強和表揚學生良好和有進步的出席情況。學校應視乎情況需要，邀請有關學生的家長、學習導師及伙伴學校出席表揚活動。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